

## 工信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看好

### 事件

10月17日-19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4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WICV)在北京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涵盖基础芯片、传感器、计算平台、底盘控制、网联云控等在内的完整产业体系，人机交互等技术全球领先，线控转向、主动悬架等技术加快突破。

### 智能网联汽车优质企业成长壮大

当前，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400家，5家激光雷达企业销量进入全球前10，9家车企开发的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开展准入试点。同时，基础设施加速布局。全国50多个城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开放测试道路3.2万公里，完成约1万公里道路智能化改造，安装路侧单元8700多套。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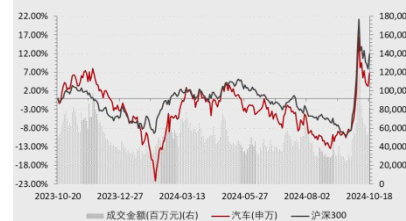
### 加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表示，汽车产业加速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转型，已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工信部将编制新时期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坚持车路协同、软硬结合发展路线，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工信部将从四个方面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第一，加强融合创新，聚焦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大算力芯片、域控制器、超智系统等关键领域，支持汽车、电子、软件领域联合攻关，鼓励共建自动驾驶数据共享和模型训练平台，促进汽车与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城市融合发展；第二，拓展应用场景，深入开展“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构建“架构相同、标准统一”的网联设施，提高车载网联终端安装比例，持续拓展物流、公交、出租、环卫等多场景应用；第三，完善标准法规，推动修订道路交通安全、保险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高级别自动驾驶监管制度，加快功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标准制定；第四，深化开放合作，积极融入全球产业体系，加强全球标准法规合作，为产业全球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智能网联汽车全球十大发展突破

在2024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举办期间，中国工程院相关负责人作为代表，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全球十大发展突破。这十大突破包括基于大模型的汽车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破、智能化网联化融合成为重要技术路径、中央计算式新型架构开启产业实践、智能底盘提升整车操控和运动安全、自动驾驶系统安全技术体系完善、车云数据闭环变革主流研发范式、组合驾驶辅助(L2级)规模化落地、L3级

市场表现截至 2024.10.21



资料来源：Wind，国新证券整理

分析师：吕梁  
登记编码：S1490516090001  
邮箱：liliang@crsec.com.cn

研究助理：方曼乔  
邮箱：fangmanqiao@crsec.com.cn

证券研究报告

(也就是有条件的自动驾驶模式)及以上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加速、主要国家在立法方面取得关键进展、全球加速自动驾驶法规标准研究。

#### 投资建议

近日，智能驾驶板块头部企业地平线、小马智行、文远知行陆续发布上市公告。今年的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上，工信部从法规引领、技术进展、场景应用等多方面进行规划，随着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多项国家强制和推荐标准陆续发布，我们认为，高级别自动驾驶商业化将加速落地。建议关注智能驾驶产业链。

#### 风险提示

1、相关政策推进不及预期；2、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3、汽车消费需求不及预期；4、技术推进不及预期等。

##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15% 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5% 到 15%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 -5% 到 5% 内	看淡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15% 以上		

## 免责声明

吕梁, 在此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

本人不曾因, 不因, 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 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

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 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 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 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 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 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100020)

传真: 010-85556155 网址: [www.crsec.com.cn](http://www.crsec.com.cn)